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黃教務長寶園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業務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及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24

提案二：有關本校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中區考場設置，考試期間課程調整方式，提請討論..... 24

提案三：有關辦理本校112年度系所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25

伍、臨時動議 25

陸、散會 25

柒、附件

附件一： 26

附件二： 29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1-1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已公告實施，並將另案報送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註冊組	解除列管
2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1-1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依決議修正後，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實施。	教務處課務組	解除列管
3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1-1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依決議修正後，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實施。	教務處課務組	解除列管
4	案由：擬修正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1-1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依決議修正後，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實施。	教務處課務組	解除列管
5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續提送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111-1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已提送 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解除列管
6	案由：有關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第六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1-1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公告施行。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7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1-1 期初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師培處業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解除列管
8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師培處業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11-1 期初教務會議)			
9	<p>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111-1 期初教務會議)</p>	<p>依決議辦理，師培處業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p>	<p>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p>	<p>解除列管</p>

叁、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一、本處 11 至 12 月份辦理全英授課研習活動如下：

編號	時間	講者	主題
1	111.11.16(三) 9:10~11:10	Dr. Keith M. Graham 柯琦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學院	Supporting Students in the EMI class
2	111.12.08(四) 14:00~16:00	闕帝丰教授 逢甲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EMI 是個不討喜的玩意兒
3	111.12.05(一) 12:15~13:15	王盈丰 教授 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EMI PD Center 課程經驗分享

二、配合 112 年 3 月 24 至 27 日本校承接教育部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中部(一)考區，總務處預定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至 112 年 1 月 2 日進行求真樓及忠毅樓室內整修工程，為避免影響教學，本處已通知施工期間排課在求真樓及忠毅樓共 391 門課程授課老師（工程期間上課時間為 12 月 26 日至 28 日、週一至週三），得採線上上課或調補課方式處理。

◎註冊組

一、註冊事項：

-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復學未復學學生，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44 名（大學部 27 名、研究所 17 名）。
- (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年限已屆學生，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13 名（大學部 1 名、研究所 12 名）。
- (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 22 位學生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分期期數 2 至 5 期不等，截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已有 2 位分期學生完成學雜費繳納。
- (四)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學生退學(撤銷學籍)作業：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19 名名（大學部 7 名、研究所 12 名），依學則第 34 條、62 條規定辦理公告退學事宜。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撤銷學籍學生數共計 4 名(大學部 1 名、研究所 3 名)。
- (五)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籍新生、僑生及國內外交換生報到作業計有外籍生 9 人、僑生 41 人、國內交換生 1 人、國外交換生 4 人，完成報到作業。
- (六) 為製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通知，本處已通知各相關單位協助檢視所屬權責資料，並經彙整各單位資料後，預定 111 年 12 月 15 日於學校首頁與教務處網頁公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通知，並另書面轉請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學生知悉。

二、學雜費減免補助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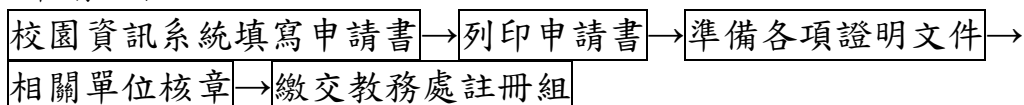
-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各類減免資料上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經財政中心審核結果共有 3 筆不符合年收入規定(2 筆學雜費補繳已入帳、1 筆尚在補件中)，該平台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進行重複請領 2 部會助學金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疑似重複請領名單勾稽，待完成比對無誤後，將再行報部辦理核結。
- (二) 截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結果符合減免案件共 323 件，減免金額彙整情形如下表：

學雜費減免項目	申請件數	減免金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及重度)	21	479,20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33	565,92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40	436,076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5	80,034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13	122,512
低收入戶學生	34	803,310
中低收入戶學生	48	680,79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6	211,134
軍公教遺族子女	6	72,165
原住民籍學生	106	2,044,750
現役軍人子女	1	4,581
總計	323	5,500,478

- (三) 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公教遺族子女 4 位同學報部審核作業，4 位同學皆通過教育部核備，預計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111 年度第 1 學期軍公教遺族子女減免各項補助費用核銷。
- (四)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通知，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轉知相關學生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相關訊息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 (一) 申請對象：
1. 四年級應屆畢業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新生。
- (二) 申請時間：111 年 11 月 28 日（一）至 12 月 2 日（五）止。
- (三)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12 月 26 日（一）。
- (四) 申請流程：



- (五) 收件方式：學生將申請輔系、雙主修之申請書，於上述時間線上填寫申請書，並下載列印申請表及親筆簽名後，向各所屬學系及欲申請修讀學系申請，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並核章後，統一由接受申請學系彙整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六) 招收輔系、雙主修之各學系資料如下：

招收輔系學系	招收雙主修學系
1. 教育學系 2. 語文教育學系 3.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4.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5. 資訊工程學系	1. 語文教育學系 2.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3. 資訊工程學系

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抵免辦理件數統計如下：

學制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總計
申請件數	122	14	27	163
審核科目數	833	22	173	1028

五、休學、復學、退學相關作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退學及復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數	休學總數	新休學人數	退學申請	復學申請
	548	305	159	127

(資料統計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

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離校作業：

(一) 為製作本學期畢業學生英文學位證書，業於 111 年 9 月 20 日通知各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畢業生應於下列期限內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修正英文姓名，相關訊息並同時公告於本處網頁：

1. 大學部學生：111 年 10 月 31 日前。
2. 研究所學生：111 年 9 月 30 日前。

(二) 「111 學年第 1 學期學位證書頒發相關注意事項」業已公告於本處網頁，並另於 111 年 10 月 6 日 e-mail 轉請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學生。

(三) 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每月預計畢業之研究生名單，據以印製研究生中、英文學位證書。

(四) 辦理大學部學生畢業學分審查作業：

1. 畢審系統學生端及學系端皆已開放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2. 學生畢審表各學系審核完畢後，續送通識教育中心、師培處審查。
3. 配合畢業證書印製時程(訂於 112 年 1 月 3 日起印製)，學生如擬放棄輔系或雙主修，請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前辦理放棄輔系/雙主修(請至校園資訊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表後列印，以紙本流程審核)。

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管理作業：

辦理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學號編碼及系統匯入作業，俾便授課教師登分及後續成績單寄送作業：

- (一) 進修推廣部隨班附讀 7 人。
- (二) 他校至本校 15 人。

八、配合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本校自 112 年 1 月起核發應屆畢業生中文數位學位證書，學生領取紙本學位證書當月月底發送至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之「個人 EMAIL」信箱，相關通知已轉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轉知學生，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九、配合師培處公費生相關作業：

- (一) 配合師培處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費生資格喪失及公費償還通知，校務行政系統取消公費生身分註記 9 人、應償還公費 8 人（5 人已償還、1 名分期繳納中、2 名延期繳納）。
- (二) 教師專業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教育實習，暫時取消公費身分註記共計 28 人，並完成學雜費製單。
- (三) 校務行政系統新增註記乙案公費生人數共計 6 名。

十、學籍管理事項：

- (一) 111 年度補發學位證明書及學位證書更名情形，彙整如下表：

證書名稱	補發數量
中文學位證明書	51
英文學位證明書	12
中文學位證書更名	9
英文學位證書更名	5
總計	77

(資料統計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

- (二) 111 年度受理各項學生學籍、成績相關文件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次
學生證補發	435
中文在學證明	3661
英文在學證明	41
英文歷年成績單	344
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影本加蓋關防	201
學籍資料更改	58
學歷驗證	308
中英文修業證書	261
補發修業證書	9
中文休學證明書	666
補發休學證明書	2
其他各項證明	89
總計	6075

(資料統計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

- (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辦理延修名單，以電子郵件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通知所屬未辦理延修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盡速完成延修申請，截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已審核完成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計 171 件：

學制	申請件數
學士班	83
碩士班	19
碩士在職專班	66
博士班	3
總計	171

(資料統計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

◎綜合業務組

一、大學部招生：

(一)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

1.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名額 165 名（另外加原住民名額 14 名），招生簡章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10 月 24 日已完成校核作業，大學甄選委員會於 11 月 4 日公告簡章。
2.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338 名（另外加原住民名額 22 名、離島生 2 名與英語學系公費生 2 名），招生簡章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10 月 24 日已完成校核作業，大學甄選委員會於 11 月 4 日公告簡章。
3. 112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238 名（未含回流名額），招生簡章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10 月 21 日已完成校核作業，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會於 11 月 4 日公告簡章。

(二)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

1. 本校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入學招生管道與參與學系名額為：
 - (1)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文化創意產業與設計學系 4 名。
 - (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文化創意產業與設計學系 5 名、國際企業學系 4 名、幼兒教育學系 8 名（外加 2 名離島生名額）。
 - (3)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美術學系 2 名(為外加名額)。
 2.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特殊選才(青儲戶組)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於 11 月 17 日完成校核作業，技專校院招生聯合會於 11 月 24 日公告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簡章；12 月 8 日公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與技優甄審招生簡章。
 3. 111 年 10 月 31 日辦理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各招生學系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技優甄審與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
 4.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1 年 11 月 9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主要審議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招生管道簡章制定。
- (三) 112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本校計有 3 名，招生學系為教育學系 1 名(嘉義縣原住民生)、體育學系 1 名(澎湖縣離島生)、英語學系 1 名(澎湖縣離島生)，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於 11 月 2 日完成校核作業，保送甄試委員會於 11 月 7 日公告簡章。
- (四) 112 學年度大專院校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分發招生名額 15 名(為招生外加名額)，運動項目調查表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已請體育學系上網完成填報，並於 12 月 2 日前完成後續登錄與校核事宜，預計於 112 年 2 月公告。

(五)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1. 110年2月8日邀請6所重要生源高中簽訂策略聯盟後，賡續於1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進行第2次與高中簽訂策略聯盟儀式，感謝校內各單位協力配合。本次共邀請11所高中，分別為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等校。
2. 教育部111年11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4802號函，為瞭解「因應新課綱學習歷程檔案之實施」及「申請入學審查委員於審查實務之整體情況及趨勢」對各大學依學群、公私立進行分層抽樣，共計需171位不同學校、學系之教授進行「申請入學教師審查經驗個別訪談」。本校被抽中之學系為數學教育學系，將請數學教育學系推薦1位111學年度申請入學書審查委員參與訪談。
3. 為配合教育部計畫推動期程，本處業於11月21日至24日辦理「精進112學年度申請入學評量尺規小組討論會」，說明申請入學相關規範及招生專業化執行事項，內容包括112學年度申請入學評量尺規及書面資料準備指引等相關內容與格式，並讓與會學系進行經驗交流。
4. 依教育部111年11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4995號函，已轉知各學系「109-110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審查共通注意事項」，並於112年1月13日前完成本校「111學年度辦理112學年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規劃書」及附件提報作業。

(六) 大學部特殊選才

1. 112學年度特殊選才本校核定名額為語教系2名、資工系2名，共計4名。簡章已於111年9月15日公告，111年10月5日(星期三)10時至111年11月1日(星期二)24時進行網路報名。
2. 本次招生考試重要日程如下：

項目	日期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10時
面試	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
放榜	111年12月7日(星期三)10時
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 列印或查詢	111年12月7日(星期三)10時至 112年2月13日(星期一)12時止
成績複查	111年12月7日(星期三)10時至 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24時止
成績複查之查覆表 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10時至 112年1月20日(星期五)24時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1年3月2日(星期四)

3. 本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共計28名，分別為：語文教育學系8名、資訊工程學系20名，其中語文教育學系2名報名資格不符。
4. 「112學年度本校特殊選才第二次委員會」已於111年11月25日召開，

決定各招生學系正、備取人數及最低錄取標準，語文教育學系正取 2 名，備取 4 名；資訊工程學系正取 2 名、備取 13 名

(七) 寒假轉學考

1. 本校 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招生考試名額，二年級共 23 名、三年級共 47 名，總計 70 名。
2. 本次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規劃如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1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三) 15 時
網路報名	111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10 時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五) 24 時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12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二) 15 時
考試日期	面試： 112 年 1 月 14 日 (星期六) 112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一)
放榜	112 年 2 月 2 日 (星期四) 15 時
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 或查詢	112 年 2 月 2 日 (星期四) 15 時 至 112 年 2 月 13 日 (星期一) 12 時
正取生新生資料確認	112 年 2 月 4 日 (星期六) 10 時至 112 年 2 月 5 日 (星期日) 24 時
正取生 「親自報到」或「通訊報到」	112 年 2 月 6 日 (星期一) 前
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

二、研究所招生

(一) 研究所甄試入學

1. 本次招生考試已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25 日進行網路報名，重要日程摘述如下：

作業項目	112 學年度	
面試	一階段放榜系所	111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五) 至 111 年 11 月 6 日 (星期日)
	二階段放榜系所 (諮心系)	111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日)
放榜	一階段放榜系所	111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二) 15 時
	二階段放榜系所 (諮心系)	1. 公布參加面試名單：111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四) 2. 複試放榜：111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15 時
網路報到	111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 10 時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五) 24 時	
遞補截止日	本校行事曆所載「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	

2. 為促進本校學生認識各研究所之學術發展與未來出路,提升報考本校研究所意願, 111 年 10 月 11 日於求真樓大廳辦理「112 學年度校內研究所招生博覽會」,感謝各系所積極配合參與。
3. 本次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招生採二階段考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 3 倍人數參加面試, 參加面試名單 (31 名) 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由諮心系公告於該系網站, 並於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4 日接受

複試報名，報名人數共計 28 名。

4. 本次招生考試各招生系所報名人數及錄取人數如下圖：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教育學系博士班	6	13	6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博士班	3	9	3
博士班合計	9	22	9
教育學系碩士班	6	32	6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6	43	6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組	4	21
	輔助科技組	2	4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合計	6	25	6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8	28	8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6	22	6
體育學系碩士班	運動人文社會組	3	9
	運動科學組	3	10
體育學系碩士班合計	6	19	6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11	18	11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4	12	4
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4	7	4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7	16	7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9	189	9
美術學系碩士班	創作組	5	18
	設計組	3	8
美術學系碩士班合計	8	26	8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7	12	7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7	9	7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7	8	7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30	15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資訊類組	4	6
	設計類組	4	5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合計	8	11	8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10	23	10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7	16	7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5	10	5
英語學系碩士班	5	11	5
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6	21	6
碩士班合計	158	588	158
博士班及碩士班合計	167	610	167

5. 本次招生考試正取生已於 112 年 1 月（含）以前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有規劃提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者，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前將申請書及報考學歷證件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 111 年 9 月 23 日召開「中部地區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諮詢會議」，邀請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四縣市校長協會理事長及本校各系所主管共同與會，配合各縣市教學現場在職教師需求提供專業知能研習及進修。
- 111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研究所考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審議簡章，簡章於 11 月 14 日對外公告在案。

3.112 學年度重要時程摘述如下：

作業項目	112 學年度
報名	111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二) 10 時至 112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二) 24 時
筆試	112 年 2 月 11 日 (星期六) 上午
面試	112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五) 至 112 年 2 月 12 日 (星期日)、 112 年 3 月 11 日 (星期六) (諮心系) (各系所面試時間不一，屆時另行公告於各系所、學位學程網頁)
放榜	112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五)、112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四) (諮心系)
正取生報到	112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一) 至 112 年 4 月 16 日 (星期日)
備取生遞補 截止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4.112 學年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筆試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0 日，各招生系所面試時間為 112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2 日、3 月 11 日，屆時各相關單位若有活動，請協助配合調整。

(三)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共計招考 59 名公費生 (一般生 29 名、原住民生 30 名)。

2.111 年 12 月 8 日召開「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本年度招生簡章。

三、招生宣傳活動：

1.111 年 10 月 1 日寄送本校招生宣傳用品及宣傳資料至國立員林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2.111 年 10 月「好事聯播網」廣播本校相關招生考試宣傳。

3.111 年 10 月全航客運及豐原客運刊登本校相關招生考試宣傳。

4.111 年 11 月 11 日至桃園縣立大溪高中參加招生宣傳。

5.111 年 12 月 14 日至國立員林高中參加招生宣傳。

6.111 年 11 月底至 12 月於「台鐵」列車宣傳本校招生考試相關訊息。

7.111 年 11 月 23 日資工系徐國勛老師至臺中市私立華盛頓中學入班宣傳。

8.111 年 11 月 11 日至桃園縣立大溪高中參加招生宣傳。

9.111 年 11 月 16 日至苗栗縣苑里高中參加招生宣傳。

10.111 年 11 月 18 日至臺北市泰北高中參加招生宣傳。

11.111 年 11 月 23 日至臺中市私立華盛頓中學參加招生宣傳。

12.111 年 11 月 23 日區社系許世融老師至苗栗縣苑里高中入班宣傳。

13.111 年 12 月 14 日至國立員林高中參加招生宣傳。

14.111 年 12 月 19 日至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參加招生宣傳。

15.111 年 12 月 23 日至彰化縣私立正德高中參加招生宣傳。

16.112 年 1 月 7 日至臺中市立惠文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17.112 年 1 月 18 日至國立宜蘭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 各科目教學大綱應於學生選課前上傳至校園資訊系統供學生查詢，已上傳教學大綱若上課方式、課程要求、考試日期及評量方式等等，若有調整應於開學上課時告知學生知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大綱訂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 日前上網填寫，第 2 學期教學大綱上網率訂於 112 年 1 月 3 日統計。
- (二) 請老師在建置教學大綱時，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課程大綱內，及規劃將生命教育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業經各系所(單位)核對完成，課表預定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上網公告。
- (四)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學分費共計 7 人尚未繳納，已行文通知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規定註銷選課紀錄。
- (五) 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在各類會議中向所屬專兼任教師宣導有關課務相關規定。
 1. 請依照課表排定時間準時前往上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教師若有請假或公差，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手續，排定補課時間請準時前往上課，以符合大學法須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
 2. 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3. 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4. 大學部修課人數上限為 52 人，老師在加簽時，應考慮上課教室可容納之學生數。
 5.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6. 各科目教學大綱應於學生選課前上傳至校園資訊系統供學生查詢，已上傳教學大綱若上課方式、課程要求、考試日期及評量方式等等，若有調整應於開學上課時告知學生知悉。
 7.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學評量成績第一學期開放教師上網查詢時間為 2 月 1 日，第二學期開放查詢時間為 8 月 1 日。
 8. 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並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學習輔導，惠請老師協助關懷課業學習上需要協助之學生，以利學生順利學習。
 9. 本校退休教職員回校擔任兼任教師者，請留意每月支領兼課鐘點費不要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以免影響退休教職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本校鐘點費採按月核實發放，每月領取鐘點費金額宜考量他校兼課(職)收入合併是否超過基本工資。若不慎超過基本工資，請有需求之教師填列「兼任教師自願減領兼課鐘點費切結書」送交聘任系所，由系所依據切結書專簽校長

核定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減領兼課鐘點費事宜。

- (六) 第二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務必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完成三級三審教評會聘任手續。
- (七) 核計 111 學年度各系所(單位)開課量，經統計後計 1 個系所超過規定開課量，已通知開課量超過之系所調整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以符其規定。
- (八) 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來文「專科以上兼任教師制度之主要目的，係因應課程所需投入額外之教學人力，如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或為支援如藝術、戲劇類科及專任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時數，聘任符合教學需求之校外教師支援課程，增加課程實務技能與多元性，爰兼任教師係補充而非取代專任教師之性質」，請系(所、學位學程、單位)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教育部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

二、學生競賽與學習相關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停修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5 日受理申請作業，申請學生人數為 188 人，並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公告審核結果。
- (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藝股長會議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假本校教育樓 B005 教室召開，會中宣導教務選課相關訊息、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期程暨教學意見回饋評量及課程回饋評量操作方式。
- (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及課程回饋評量」訂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至 112 年 1 月 9 日開放學生至「教學與課程回饋平台」填寫。
- (四)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期程訂於 112 年 1 月 3 日至 112 年 2 月 24 日以網路及人工選課方式分 4 梯次辦理。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 (一) 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教育部將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檢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如連續兩年未達標準，將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之 70% 至 90%。另學系部分，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碩士班者，專任教師應達九人以上。現查 110 學年度已有國際企業學系(專任教師應達七人以上)、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專任教師應達九人以上)因教師退休或轉調導致不符規定，需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完成教師聘任作業，以避免連續兩年(110-111 學年度)師資質量不足，致使教育部依前述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之 70% 至 90%。

- (二)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700 號函，有關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教育部為維護甄試品質並兼具多元發展，自 109 學年度起將引導各學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 10%為原則)。
- (三)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 第 1112204536 號函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量內招生名額總計 776 名，惟本校提報之個人申請招生管道名額計有 2 名被調整至考試分發入學。
- (四)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4594 號函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招生名額 307 名(含資通訊擴增 4 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273 名及博士班招生名額 16 名。
- (五)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殊項目及一般項目，教務處已彙整理學院申請新設「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博士班」，及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申請新設「碩士在職專班」及停招「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並已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依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結果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六) 因應理學院 113 學年度申請新設「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博士班」，已訂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於行政樓 A109 會議室召開「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協調會」。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本校為提升學習成效，於 105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課業預警及輔導要點」(性質相似於補救教學)，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課業輔導，並提供多樣性的專業知能輔導講座，期望能積極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預警通知學生數為 78 名、期中預警通知學生數為 35 名，惠請導師協助關懷課業學習上需要協助之學生，並儘速提出課業輔導相關需求。
- (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業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2 時辦理完竣。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填報完成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1. 教 1.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2. 教 11.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3. 教 12.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4. 填報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暑期各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
 5. 校 11.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
 6. 校 14.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 (二) 上傳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本學期共計填報 1502 筆開課資料。

(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一覽表【日間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應授基本時數	8	9	9	10	
人數	75	67	43	3	188
應授總時數	600	603	387	30	1620
兼任行政職減授總時數	108	70	66	0	244
減授後應授總時數	492	533	321	30	1376
授課總時數	743.916	706.252	444.382	35	1929.55
平均授課時數	9.92	10.54	10.33	11.67	10.26
基本時數不足	-5.4	-8.32	-5.9	0	-19.62
義務時數	14.846	7.868	5.98	0	28.694
補回 110-2 不足基本時數	5.5	0.8	0.875	0	7.175
保留基本時數	0	1	0	0	1
超授總時數	251.916	173.252	123.382	5	553.55
支領超支鐘點總時數	236.97	171.904	122.427	5	536.301
平均支領超支鐘點時數	3.16	2.57	2.85	1.67	2.85

註：本學期統計專任教師人數 188 人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一覽表【含日、夜間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總計
人數	75	67	43	185
授課總時數	日	743.916	706.252	2141.05
	夜	110.94	77.56	
	合計	854.856	783.812	
平均授課時數	11.40	11.70	11.69	11.57

註：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計 11 個系所開課，共計 22 個班級上課

(四)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11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備註
1	國企系	國企一甲	3	企業概論	3	謝銘元	
2	國企系	國企二甲	8	成本會計學	3	謝銘元	
3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1	企業研究方法	3	張敦程 郭政忠	
4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2	人力資源管理	3	莊育振 葉致微	
5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3	公司治理	3	丘周剛 林欣怡 林政逸 張馨化 葉致微	
6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4	中小企業管理	3	張馨化	
7	IMBA	IMBA 一A	5	產學合作實務研討	3	王健航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備註
		IMBA 二A					
8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3	試題反應理論深論	3	楊志堅	
9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4	專題獨立研究:測驗 統計程式深論	3	楊志堅	
10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20	電影配樂賞析	2	陳曉嫻	
11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22	電影配樂賞析	2	陳曉嫻	

(五)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大班授課計 17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時數	任課教師	預定選課人數
1	資工系	資一甲	3	進階程式設計	3	李宗翰	78
2	國企系	國企一甲	1	經濟學(二)	3	許可達	77
3	國企系	國企二甲	1	國際企業管理	3	鄭尹惠	77
4	數教系	數一甲	1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楊晉民	76
5	體育系	體一甲	1	運動社會學	3	李炳昭	80
6	體育系	體三甲	8	運動心理學	3	林靜兒	76
7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7	認識臺灣	2	白紀齡	78
8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8	認識臺灣	2	林月里 林致妘	78
9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9	當代社會議題	2	郭致遠	78
10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10	當代社會議題	2	郭致遠	128
11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17	視覺藝術與社會	2	黃士純	78
12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2	自然、科技與社會	2	白子易	78
13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10	人文關懷體驗	2	李家宗	128
14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11	人文關懷體驗	2	李家宗	78
15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12	人文關懷體驗	2	黃玉琴	128
16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13	當代社會議題	2	郭致遠	78
17	通識中心	大三通識	9	經典的智慧	2	李建德	128

◎教學發展中心

一、協助新進教師導入：111 年度新進教師共 4 位，新進教師傳習團隊名單如下：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到校學期	備註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潘儀庭	靳知勤	110-2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王健航	楊宜興	110-2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葉致微	丘周剛	110-2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到校學期	備註
管理學院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譚君怡	李家宗	111-1	業已參與 109 年新進教師相關活動

二、教學知能研習：持續辦理教師教學知能研習，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https://ctd.ntcu.edu.tw/>，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參加。

(一) 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葉惠菁教授主講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工作坊，感謝教師踴躍參與。

場次	研習日期	時間	講題
1	111 年 11 月 11 日(五)	13:30-16:30	教學設計與理論實作: 完善教學實踐計畫書
2.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13:30-16:30	教學研究分析法的運用與變化實作

(二) 邀請本校教育學系陳延興主任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14:00-15:00 主講「教育學系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經驗分享」講座，感謝教職員工踴躍參與。

三、教學助理制度：

(一)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補助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12 年 1 月 4 日開放申請，預計於 112 年 1 月辦理審查會議。

(二) 線上加退選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補助一覽表如下。

序號	教學助理申請類別 (依 1 至 7 順序於當年度預算內補助)	補助件數
1	講座(含客座)教授	0
2	大班授課	5
3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	1
4	身心障礙教師	1
5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17
6	語文類	0
7	討論類	2
合計		26

(三) 111 年 8 月通知獲補助教師及所屬單位辦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聘僱作業，教學助理以「本校在學生」為原則，另為提升本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比例，建請授課教師聘任教學助理時以具身心障礙身分者為優先；111 年 10 月 4 日起進行教學助理期初培訓(含線上測驗)，因應疫情及數位化趨勢，本次採線上方式辦理。

(四)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規定，彙整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相關資料，每學期(3月中旬、9月中旬)向教育部申請教學助理納保衍生相關經費補助並辦理後續核結事宜。

(五)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732 號函，自 108 年 2 月起將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中心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公告實施。故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教學助理相關聘僱、每月薪資核銷、離職事宜等，回歸至授課教師及

所屬單位循校內規定辦理，為利建置教學助理人才庫，教學助理仍須登入教發中心網頁填寫相關資料。

- 四、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111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於 111 年 5 月 2 日至 31 日辦理徵件，評選會議業於 111 年 7 月 28 日辦理完竣，獲獎名單如下：

教材名稱	所屬單位	獲獎教師
機器學習應用系統設計製作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王曉璿
諮心系危機處遇課程 翻轉教學數位教材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洪雅鳳
圖畫書製作 MOOCs 版	美術學系	蕭寶玲
用行動練寫商務華語漢字詞	語文教育學系	蔡喬育
結構方程模式自主學習電子書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	王志宏
華語文知識推廣短片	語文教育學系	歐秀慧
廣告管理系列課程：「解決問題型廣告」之辨識、分類與應用-不同分類之介紹	國際企業學系	鄭尹惠
數位美學與新媒體藝術的體現	美術學系	盧詩韻
線上診斷系統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丘周剛
未讀到已讀－由本校典藏作品走入 書畫藝術的藝想世界	美術學系	黃士純
ASP.NET 的陣列結構與應用	國際企業學系	朱海成

- 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111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校級遴選會議於 111 年 12 月 2 日辦理完竣，獲獎名單如下：

- (一) 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獎：

單位	姓名
語文教育學系	劉君皓

- (二) 教學優良教師獎：

單位	姓名
英語學系	賴政吉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黃玉琴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洪雅鳳
教育學系	賴志峰
體育學系	張碧峰

- 六、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一) 教育部自 107 年開始規劃推動，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注，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同與高教深耕計畫相為呼應，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本案校內聯絡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陳宣卉小姐，連絡電話：2218-3142。

詳細資訊請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index>。

- (二) 教育部於 111 年 11 月 4 日辦理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線上說明會，111 年 11 月 18 日開放系統帳號申請(第一次申請教師)，校內線上申請時間為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3 日，歡迎本校教師踴躍申請，相關資訊請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news/d9fd72a9-8c3a-4123-934c-f4957a548914>。
- (三) 為鼓勵並協助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辦理校內說明會。
- (四)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2849P 號函，本校 111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 28 件申請案，計有 13 件通過，獲補助總額為新台幣 350 萬 5200 元(含行政管理費)，依規定函報教育部辦理撥款。111 年度通過教師名單：

編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學門領域	計畫名稱
1	教育學系	顏佩如	教育	從實體教具到虛擬體驗-VR 教學特性與師資生學習表現之研究
2	特殊教育學系	吳柱龍	教育	應用 6E 教學模式於特殊教育職前教師之 STEM 課程設計
3	語文教育學系	江右瑜	通識(含體育)	議題導向敘事教學融入大學國文課程之行動研究
4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謝儲鍵	社會(含法政)	從活動教學探究公民參與及公民素養之培力成效：以政策規劃與執行課程為例
5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吳幸玲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	以問題導向學習導入大學課程社區參與：與大學所在社區建立夥伴關係
6	英語學系	廖美玲	教育	跨國合作對國小英語師資生跨文化知能及運用前瞻科技於教學之成效研究
7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許建中	社會(含法政)	結合「問題導向學習」與「學習歷程反思」對提升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之探究：以變態心理學為例
8	數學教育學系	楊晉民	教育	數學表徵融入普通數學素養教材轉化之研究
9	數學教育學系	袁媛	教育	問題導向學習融入數學資優教學模式課程之行動研究
10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曾鈺琪	通識(含體育)	融合審議民主與公民行動之「環境倫理」通識課程發展與優化研究 -以氣候變遷議題為教學情境
11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李松濤	教育	國小自然雙語教學設計與實踐之研究

12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盧詩韻	人文藝術及設計	虛實並置的社群「想像、共創與共享」-VRChat 虛擬線上展覽之新媒體藝術課程研究
13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溫子欣	教育	「合作學習」與「微型教學授業研究」融入「專案導向學習」總整課程實踐研究

(五) 110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業以機構典藏方式置於圖書館 <http://ntcuir.ntcu.edu.tw/handle/987654321/14223?itemsPerPage=50>，歡迎本校師長點閱。

(六) 111 年 8 月 16 日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部區域基地「跨校主管共識會議暨夥伴共學交流會」。

(七) 簽訂 111 年度「中部區域聯盟合作意向書」，以利後續跨校教師社群、教學實踐研究主題工作坊及區域基地跨校支持系統等各項合作計畫推動。

(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期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進教學俾提升教學效能。

七、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相關表單請逕至教發中心網站下載專區參考下載 <https://ctd.ntcu.edu.tw/download.php>。

八、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教學能量精進之 SoTL」方案：

(一) 推動教學能量精進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鼓勵教師組成教師社群，從教學現場發現問題，透過評估、反思進而建構足以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方法，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

1.111 年度教學能量精進計畫執行期間自 111 年 3 月至 11 月止，共補助 16 件。

2.刻正彙整計畫執行成果及回饋問卷，相關資料將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編號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教師姓名
1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提升師資生於國小音樂雙語教學活動設計之知能	莊敏仁
2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社區故事牆彩繪設計實施計畫	蕭寶玲
3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探討「科技與藝術跨域」中新媒體藝術教育之研究	盧詩韻
4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競爭型遊戲學習應用與評估	陳鴻仁
5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國小雙語體育教學活動設計之理論與實踐	劉佳鎮
6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PBL 融入國小數學資優教學模式課程之行動研究	袁媛
7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心理測驗與資訊科技之跨領域整合	游森期
8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以行動化 CPS 小組合作指導資優教育教學實習創造力教學之行動研究計畫	詹秀美

編號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教師姓名
9	人文學院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城市社區行銷與社區審議式民主	吳幸玲
10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數位平台中的科學教育與傳播內涵省思	李松濤
11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巴洛克音樂國際大師班增能計畫	張碩宇
12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科學與人文邂逅之跨域學習	王盈丰
13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探究機器學習演算法融入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課程之學生表現	楊晉民
14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探究式教學與合作學習於大學通識課程之應用	魏士軒
15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跨越國際、翻轉視野	鄭尹惠
16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藝術治療活動實踐研究及教材編輯方案	侯禎塘

(二) 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申請:為協助教師投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鼓勵教師從教學現場掘發問題,繼以評估、反思進而建構足以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方法,精進教學俾使提升教學效能,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

1.111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自 111 年 8 月至 11 月止,共補助 6 件。

2.刻正彙整計畫執行成果,了解實施成效以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編號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教師姓名
1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適性推薦遊戲學習設計與應用	陳鴻仁
2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策略知識可以瞧見:學生學習走出去,企業教學走進來,教學實踐一起來	王健航
3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新媒體藝術融入線上展覽在地化課程實踐之研究	盧詩韻
4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以資料視覺化融入國際經營管理碩士(IMBA)量性課程之教學研究	張敦程
5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運用小組合作拼圖教學法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及合作發表能力	袁媛
6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永續社創的實務經驗教育	葉致微

九、教學資源工具與應用：

(一)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入臺灣數位學習科技 km+ 教材庫 (<http://elp.ntcu.edu.tw/>)供全校師生試用,申請資訊已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轉知各學院及學術單位,並啟用申請教師帳號,歡迎本校師生踴躍使用。

(二) 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6 日及 8 日發文通知各級學校,會議及遠距教學之視訊軟體選用應注意資訊安全,建議可以考量採用 Cisco WebEx、Adobe Connect、Microsoft Teams、Google Meet、CyberLink U Meeting、以及開源的 Jitsi Meet 等軟體進行。教育部亦陸續製作相關使用說明手冊及教學影片,放置於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供老師參考使用。

- (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提供本校教師線上教學軟硬體相關訊息 (<http://ictd.ntcu.edu.tw:81/>)，並持續更新線上教學軟體簡易教學資源，協助教師軟體之運用，使教師得於必要時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授課，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 (四)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放校內教師申請使用「EverCam 軟體」，111 年 7 月已將軟體啟用碼及序號寄發至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申請教師信箱。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尚有軟體授權名額，歡迎師長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 (五)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教學電子報刊載歷年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另不定期刊載活動電子報，歡迎教師至中心網站瀏覽點閱 (<https://ctd.ntcu.edu.tw/epaper.php>)。
- (六) 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展示歷年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心得分享影片。109-110 年度獲獎教師陸續進棚錄製，於 110 年 7 月起上線，歡迎教師點閱瀏覽。
- (七) 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及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研討區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 2 部 mac 電腦）、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攝影棚設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 1.111 年 9 月 12 日-20 日辦理數位攝影棚需求調查，以利後續設備優化及統整規劃。
 - 2.111 年 9 月 16 日、10 月 14 日及 11 月 11 日辦理數位攝影棚燈光及收音設備檢測。
- (八) 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及 <http://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案由：有關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及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規定、111年12月1日資訊工程學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及111年11月30日數位內容科技學系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科會，修訂資訊工程學系及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中文基本能力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文字，由「教育部」修訂為「國科會」。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請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中區考場設置，考試期間課程調整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預定於112年度起承接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中區考場業務，明年度考試日期為112年3月24日（五）至27日（一），預定試場位置為求真樓及忠毅樓，考生人數預估450人。
- 二、本考試之考生涉及不同障別，需要配合考生特殊需求提供燈具、桌椅等相關輔具或設備，本處預定於112年3月22日（三）進行考場布置事宜，並依簡章規定於112年3月23日（四）開放考場供考生及家長查看。
- 三、有關考場布置及考試期間（3月22日至3月27日），課程之安排研擬方案如下，敬請討論：

甲案：原排定於求真樓及忠毅樓之課程因考試需要（如：上下課鐘聲依考試時間調整、考場及電梯進行管制...等）改為線上上課或以調補課方式辦理。

乙案：考量考試期間有大量身心障礙考生及其陪考家長入校，也減少老師及同學部分課程線上部分課程實體的困擾，擬該段時間除求真樓及忠毅樓之課程外，全校課程均得改為線上教學或調補課方式辦理。

決議：通過以乙案方式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辦理本校112年度系所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預定於113下半年度辦理，評鑑資料內容109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共8學期，考量校務評鑑指標包括系所品保機制與成效，擬啟動112年度系所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計畫。
- 二、有關112年度系所教學品質實施內容擬調整如下：
 - (一) 教學品保項目及對應核心指標，原則上與前期相同，但配合校務評鑑需求，微調核心指標如附件二。
 - (二) 準備內容為109至111學年度共6學期資料。
 - (三) 外審委員以2名為原則、品保報告書以80頁為限，並請辦理至少半日之實地審查。
 - (四) 各系所品保作業（含實地審查）於112年10月前完成。
 - (五) 經費由教務處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經費支應、各系所得申請一名專任教師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及112學年度第1學期各減授1小時鐘點時數。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時30分

柒、附件

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
各學系自訂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學系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p>				
資訊工程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p>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12、寫作 PR 值 24</p> <p>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 B1</p> <p>三、撰寫 <u>國科會</u> 大專生補助計畫，獲 <u>國科會</u> 審核通過</p> <p>四、論文發表（中文撰寫）</p> <p>五、通過本系大四資訊專題課程</p>	<p>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閱讀 PR 值 12、寫作 PR 值 24</p> <p>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 B1</p> <p>三、撰寫 <u>教育部</u> 大專生補助計畫，獲 <u>教育部</u> 審核通過</p> <p>四、論文發表（中文撰寫）</p> <p>五、通過本系大四資訊專題課程</p>	<p>因應本系專長領域屬性 & 科技部改制為國科會，修訂中文基本能力要求第 3 點為「撰寫國科會大專生補助計畫，獲國科會審核通過」。</p>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檢核標準	<p>一、通過英文會考</p> <p>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p> <p>三、以英文撰寫 <u>國科會</u> 大專生補助計畫，獲 <u>國科會</u> 審核通過</p> <p>四、以英文撰寫論文發表，並且為第一學生作者</p> <p>五、至英語系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p> <p>六、至英語系國家取得雙聯學位</p>	<p>一、通過英文會考</p> <p>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p> <p>三、以英文撰寫 <u>教育部</u> 大專生補助計畫，獲 <u>教育部</u> 審核通過</p> <p>四、以英文撰寫論文發表，並且為第一學生作者</p> <p>五、至英語系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p> <p>六、至英語系國家取得雙聯學位</p>	<p>因應本系專長領域屬性 & 科技部改制為國科會，修訂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第 3 點為「以英語撰寫國科會大專生補助計畫，獲國科會審核通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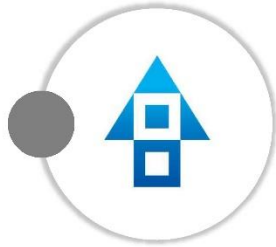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
各學系自訂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學系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p>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p>檢核標準</p> <p>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僑外生申請入學時，以檢附通過華語能力測驗進階級 B1 之證明文件</p> <p>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p> <p>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僑外生適用進階級 B1</p> <p>四、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p> <p>五、通過國科會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p> <p>六、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p> <p>七、論文發表（中文撰寫）</p>	<p>一、通過中文會考 一般生：基礎級 僑外生：僑外生申請入學時，以檢附通過華語能力測驗進階級 B1 之證明文件</p> <p>二、通過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p> <p>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僑外生適用進階級 B1</p> <p>四、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p> <p>五、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p> <p>六、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p> <p>七、論文發表（中文撰寫）</p>	<p>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科會，修訂中文基本能力要求第五點為「通過國科會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p>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p>檢核標準</p> <p>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p> <p>二、通過英文會考</p> <p>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p> <p>四、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五級或參加日本語能力試驗第四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其他語言得另案申請</p> <p>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語課程 4 學分（需檢附成績單及教師教學大綱且明</p>	<p>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p> <p>二、通過英文會考</p> <p>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B1 等級）</p> <p>四、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五級或參加日本語能力試驗第四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其他語言得另案申請</p> <p>五、取得校內或校外全英語課程 4 學分（需檢附成績單及教師教學大綱且明</p>	<p>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科會，修訂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第五點為「通過國科會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p>

學系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文為全英語授課)</p> <p>六、取得校內或校外第二外語課4學分</p> <p>七、獲校內或校外外國語言競賽相關競賽前三名</p> <p>八、通過<u>國科會</u>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p> <p>九、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p> <p>十、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p> <p>十一、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p>	<p>文為全英語授課)</p> <p>六、取得校內或校外第二外語課4學分</p> <p>七、獲校內或校外外國語言競賽相關競賽前三名</p> <p>八、通過<u>教育部</u>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p> <p>九、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p> <p>十、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p> <p>十一、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p>	

系所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品保項目核心指標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保項目	核心指標	修正後核心指標	備註
項目一： 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1-5 院系自訂。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1-2 系所課程結構與學分配置規畫說明及其與人才培育關聯性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含畢業生回饋、教學或課程調整機制等)	課程部分請併同109至111學年度適用之課程架構送審
項目二： 教師與教學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2-5 院系自訂。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服務之成效	
項目三： 學生與學習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3-5 院系自訂。	3-1 大學部與研究生招生策略及入學管道之規劃(含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作法與成效) 3-2 大學部與研究生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與成效(含研究生學術倫理規範之相關機制) 3-3 學生跨域學習之規劃機制及執行情形(含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等) 3-4 大學部及研究生學習成效	無學士班者免填寫大學部學生資料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 ▶ 公聽會

主講人：池俊吉副研究員兼主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202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報告大綱

- 01 規劃理念
- 02 評鑑項目
- 03 評鑑作業與時程
- 04 認可結果

202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2

1. 規劃理念

評鑑目的

1

落實校務發展
計畫與展現特色

2

評估辦學成效

3

展現大學
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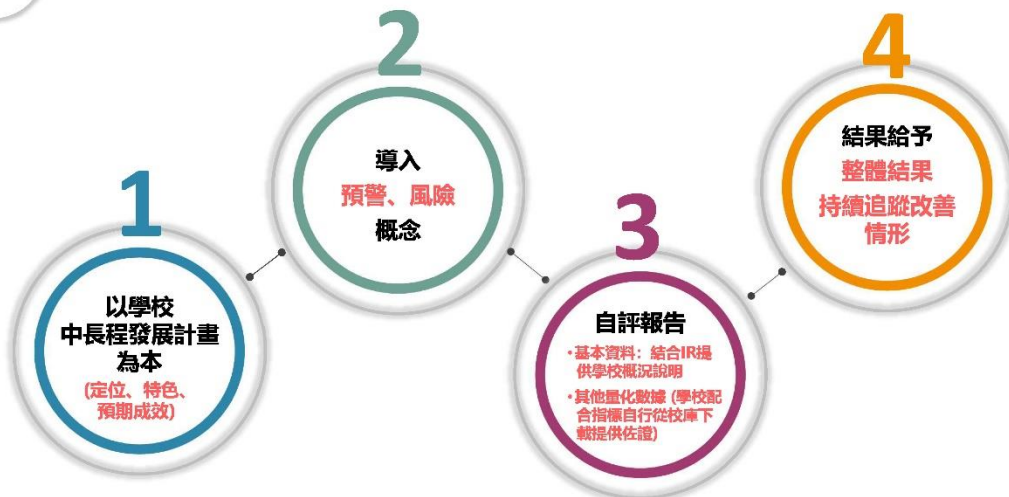
4

提供學校發展與
政策參據

評鑑理念



整體規劃重點



規劃理念異同-第三週期規劃與上一週期比較表

週期	類目	評鑑指標	自評報告	書審作業	結果給予與評鑑效期	追蹤作業	評鑑分年
第三週期 校務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項目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治理與經營 -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 學生學習與成效 -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基本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學校IR數據報告，請學校提供學校概況說明(量化數據) ● 四個面向：校務治理與經營、學生、教師、財務面 ● 數據來源：「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大專校院校務公開資訊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於實訪前提供待釐清問題回覆 ● 委員於實訪前完成報告初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應國際趨勢，給予整體結果，不給分項結果 ● 通過評鑑之效期給予3年及6年，以真正符合與反映大學的辦學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效期6年」須繳交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 「通過-效期3年」與「重新審查」皆須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並重新進行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學校數量逐年平均辦理評鑑，並藉此提升評鑑品質與專業度 ● 依前次評鑑結果、評鑑時程、與深耕經費核定分成3年辦理
	上一週期 校務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項目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治理與經營 -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辦學成效 -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匯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於實訪當日提供待釐清問題回覆 ● 委員於實訪當日完成報告初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項給予結果，不給予總結果 ● 評鑑效期皆為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條件通過：僅針對實地訪評報告書所提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評鑑 ● 未通過：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前次評鑑結果分成2年辦理

2. 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1

指標設計理念

- 核心指標屬共同需評鑑部分
- 學校可自訂特色指標
 - 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可自訂特色指標，或於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
- 呈現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 4大評鑑項目、15個核心指標、54個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評鑑主軸

- 落實辦學自我品質保證與風險控管機制與作為
- 展現大學校院辦學成效與善盡社會責任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2

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經營

-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項目三 學生學習與成效

-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 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項目二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 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 2-2 教職員選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 2-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
- 2-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項目四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 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 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3

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經營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使命、願景及任務，能反映時代趨勢、高教的變遷。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以確保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並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學校能依據決策的程序及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分配、學術組織的調整及學校人員配置。

學校具備明確的校務研究作法、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外部評鑑機制與針對突發事件因應之機制，並能落實執行且有成效。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與更新相關之校務資訊及強化互動關係人的參與，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參考佐證資料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願景、定位或發展，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 2. 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 3. 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私立含董事會運作） 4. 校長有明確之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願景、定位或發展之相關資料 ● 學校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之相關資料 ● 學校校務經營上，校長權責與學校互動之相關資料（公立學校適用） ● 董事會組織、校長權責、董事會職能與運作，以及董事會與學校互動之相關資料（私立學校適用） ● 校長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4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1-2	1-3	1-4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1-1-1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願景、定位或發展，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 1-1-2 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 1-1-3 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 1-1-4 校長有明確之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1-2-1 學校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校務經營的效能 1-2-2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建立合理的行政 1-2-3 學校能依據決策程序和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配置及組織資源的調整	1-3-1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建立內部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1-3-2 學校能運用校務研究資料據精進校務治理之品質並展現成效 1-3-3 學校落實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及改善情形，與目前推動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 1-3-4 學校能展現符合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1-3-5 學校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的機制運作及成效	1-4-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 1-4-2 學校校務資訊之更新與維護作法 1-4-3 學校具備互動關係人參與校務治理或反映意見的機制與落實情形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5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2-1	2-2	2-3	2-4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教職員選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2-1-1 學校具備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及教師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2-1-2 學校能落實教師評估與升等及輔導與改善機制 2-1-3 學校具備多元獎勵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2-1-4 學校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 2-1-5 學校能展現符合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	2-2-1 學校有合宜之選聘教職員機制及其運作情形 2-2-2 學校教職員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院所發展連結之合宜性 2-2-3 學校具備合宜之教師行政支持系統及其落實情形 2-2-4 學校具備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2-3-1 學校具備合宜之課程結構及學分配置的比例，並能與學校人才培育目標相關聯 2-3-2 學校通識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 2-3-3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 2-3-4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	2-4-1 學校分析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2-4-2 學校檢討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2-4-3 學校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6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3-1	3-2	3-3	3-4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3-1-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3-1-2 學校能建立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3-1-3 學校能建立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3-1-4 學校能展現大學部學生學習成效	3-2-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研究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3-2-2 學校能建立研究生課業學習之支持與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3-2-3 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3-2-4 學校能展現研究生學習成效	3-3-1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 3-3-2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3-3-3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3-4-1 學校的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之合宜性 3-4-2 學校有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並具成效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7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4-1	4-2	4-3
<p>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p> <p>4-1-1 學校能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並具成效</p> <p>4-1-2 學校能提供學生多元入學之管道與學習支持，並具成效</p> <p>4-1-3 學校提供學生財務支持之作法與成效</p>	<p>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p> <p>4-2-1 學校對社會責任作法與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p> <p>4-2-2 學校推動社會責任的特色與影響力</p> <p>4-2-3 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的相關策略與作法</p> <p>4-2-4 學校具備年度校務成果報告，並能定期公告</p>	<p>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p> <p>4-3-1 學校具備財務開源之作法與成效</p> <p>4-3-2 學校具備財務節流之作法與成效</p> <p>4-3-3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p>

評鑑對象與評鑑期程

- 分3年評鑑，112-114年

- 共86所大專校院

- 68所公私立大學校院
- 8所軍警校院
- 8所宗教研修學院
- 2所空中大學

- 依據106-107年評鑑順序
- 依據106-107年校務評鑑結果
- 高教深耕獲補助金額連續2年1億元以上學校調整至114年受評
- 新設立學校，安排於114年受評

01

分年評鑑

02

受評學校

03

安排原則

分年評鑑學校安排

112上 (15校)	112下 (19校)	113上 (16校)	113下 (16校)	114上 (10校)	114下 (10校)
明道、真理 空官、海官 金大、浸神 陸專、中金院 開大、北市大 康寧、高空大 台首大 法鼓學院 臺北基督學院	國醫、大同 警大、文化 台神、玄奘 佛大、陸官 航院、馬偕 空大、高大 東大、南藝 臺藝、臺體 聯大、國體 天皇學院	大葉、中華 元智、亞洲 長榮、南華 屏大、高師 嘉大、東華 靜宜、義守 實踐、中山醫 北教大 國防大學	世新、東吳 宜大、彰師 北大、北藝 南大、淡江 華梵、慈濟 輔仁、銘傳 暨大、南神 中教大 崇德學院	華神、東海 中央、中正 成大、清華 臺師、海大 北醫、中國醫	中原、長庚 逢甲、高醫 中山、中興 政大、臺大 陽明交大 唯心聖教學院

3. 評鑑作業 與時程

評鑑時程



自我評鑑與報告繳交-1

→ 提供校務發展計畫

- 以112年度為例，校務發展計畫則應含108至113年度或（108-112學年度）之計畫內容

→ 資料內容（含概況說明數據）

- 上半年：7個學期（3.5年）
- 下半年：8個學期（4年）
 - 以112年度為例
 - 112上：108學年度至111學年度上學期
 - 112下：108學年度至111學年度

→ 報告繳交

- 上半年：2月15日前
下半年：8月15日前
- 自評報告以120頁為限
- 上傳本會線上書審系統並繳交2份紙本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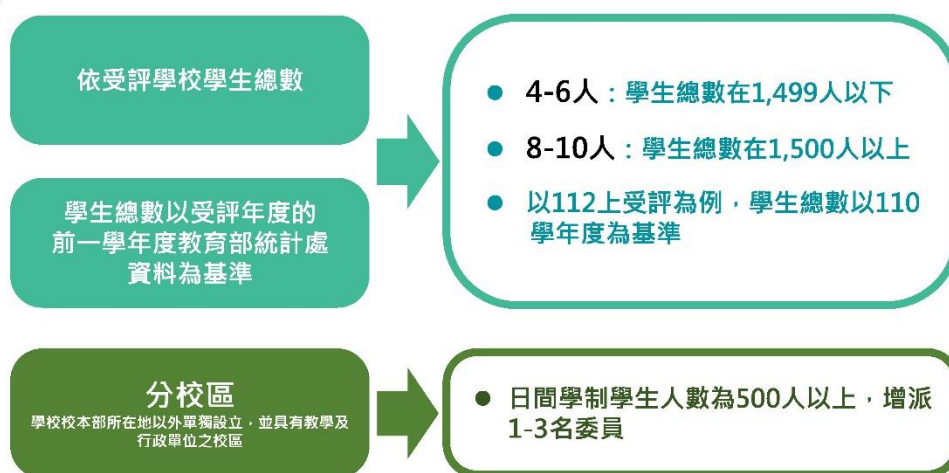
自我評鑑與報告繳交-2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

數據定義與資料截點係依據：
1.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校庫）
2.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平臺）



評鑑委員組成



實地訪視

實訪天數

- 2日：學生總人數1,500人以上
- 1.5日：學生總人數1,499人以下
- 1日：分校區

✓ 若要更換受評主校區，請來文申請

(新增行程·分校無此行程)

實訪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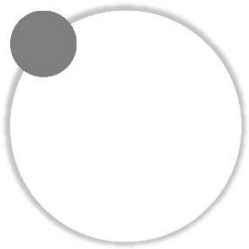
- 校務簡報
- 設施參訪
- 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座談
- 學生座談 (大學部、研究所)
- 教師晤談
- 行政人員晤談
- 學校內部品保單位 (含校內實地訪評小組) 座談
- 外部互動關係人座談
- 董事會代表座談 (私校適用)

4.認可結果

認可結果

<h2>通過-效期6年 01</h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果公布後2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h2>通過-效期3年 02</h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可結果公布後2年內為自我改善期，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 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3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通過後給予效期展延。認可結果公布2年後應提交自我改善報告，報本會備查	<h2>重新審查 03</h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可結果公布後1年內為自我改善期，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 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2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通過後給予效期展延。其認可結果僅會給予「通過-效期3年」與「重新審查」兩種● 本週期內「重新審查」以2次為限
---	---	---

202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25



謝 謝



